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6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后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张育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尚未选举新任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淡念阳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5人,董事长张育民先生委托董事戴智波先生进行投票,董事白力先生委托董事谢彦辉先生进行投票,独立董事罗元清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进行投票。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水平,董事会选举淡念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二)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推荐董事淡念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淡念阳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淡念阳先生、独立董事罗元清先生、独立董事梁彤缨先生组成,罗元清先生为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6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14:5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谢彦辉先生;公司董事长张育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尚未选举新任副董事长,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谢彦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62,775,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2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40,146,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15%,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629,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7%,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8%。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淡念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660,900,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1,7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855,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717%;反对1,7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82%;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1%。

3.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660,827,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8%;反对1,7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弃权1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8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62%;反对1,7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5%;弃权1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3%。

3.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潘学谦。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7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淡念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股东会后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选举董事淡念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淡念阳先生当选公司副董事长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淡念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淡念阳先生简历

淡念阳,男,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经理,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广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新晟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淡念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13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招商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地产”)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3亿元,贷款期限为15年;本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23.99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90.5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招商地产成立于1984年05月05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6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大厦)1001;法定代表人:朱鸣宇;注册资本:448,301.11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中装饰维修,租赁家具,家用电器,办理国外客户在国内产业的代管、代置、代售业务。维修工业区内的电梯、空调设备;房屋中介代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的组织及策划;票务代理;教育咨询;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象牙制品除外)、瓷器、钟表、乐器、珠宝首饰、灯具、布艺、家居饰品、文化用品、艺术品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自有场地租赁;为企业提供餐饮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及策划;文化艺术信息咨询;会务服务;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林木育种;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中西式糕点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小吃饮品及热食制售;为演出场馆提供管理服务;电影放映;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招商地产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948,380万元,负债总额2,890,870万元,净资产2,057,510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795,960万元,净利润147,142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4,669,090万元,负债总额2,491,799万元,净资产2,177,291万元;2025年1-11月,营业收入412,984万元,净利润119,781万元。深圳招商地产不存在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深圳招商地产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3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深圳招商地产因经营需要,通过贷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深圳招商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37.8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13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和2025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24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文凯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4人,代表股份6,237,223,76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1793%,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5,298,294,093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4人,代表股份938,929,671股。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饶晓敏律师、周俊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徐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37,223,764	6,211,538,635	99.58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7,149,15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饶晓敏律师、周俊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13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12月24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人员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朱文凯先生提名,拟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朱文凯(召集人)、张军立、聂黎明、徐鑫、余志良、叶建芳(独立董事)、孔英(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叶建芳(独立董事,召集人)、黄传京、秦玉秀(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玉秀(独立董事,召集人)、叶建芳(独立董事)、孔英(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孔英(独立董事,召集人)、张军立、秦玉秀(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审议《招商蛇口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及2025-2027年任期合同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招商蛇口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招商积余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招商积余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上述议案二和议案四,董事长朱文凯,董事、总经理聂黎明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五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军立、徐鑫、余志良、黄传京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董事会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13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积余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积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提高决策效率,结合经营实际,对2026年度招商积余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预计招商积余2026年度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不含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签订合同总金额为151,220万元,年度发生总金额为138,607万元。其中,关联收入范围为向关联方租出资产、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150,000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137,387万元;关联支出范围为向关联方租入资产、接受劳务、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1,220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1,22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议招商积余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张军立、徐鑫、余志良、黄传京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收入	关联方向招商积余租赁物业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出租写字楼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0	387	356
	招商积余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提供基础物业管理及专业化服务		100,000	120,000	87,221
		其中,招商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			63,000	68,000	47,425
	招商积余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企业集采等		50,000	17,000	11,609
	关联交易收入合计				150,000	137,387	99,186
关联交易支出	招商积余向关联方承租物业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承租写字楼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	800	280
	招商积余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接受顾问咨询、数字化系统使用等服务		420	420	86
	关联交易支出小计				1,220	1,220	366
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51,220	138,607	99,552

说明:

1、上表中“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范围不包括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招商积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单独列示。

2、上表中“2026年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预计2026年将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含新签及续签合同)总金额,包括根据会计核算原则在整个合同有效期间将可能带来的收入及能支出的金额。其中部分合同可能需持续若干年度履行完毕,招商积余根据预计的业务内容参照市场定价进行金额预估,实际结算金额与预估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3、上表中“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统计范围包括:(1)2026年度预计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按具体合同条款在2026年度可能产生的收入或支出金额;(2)以前年度已签订合同且持续到2026年度继续履行的关联交易,按具体合同条款在2026年度将产生的收入或支出金额。

4、上表中“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具体以经审计的招商积余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5、上表中所列部分关联交易类别的主要内容:“基础物业管理及专业化服务”主要包括基础物业管理,以及电梯维保等专业化服务,其中基础物业管理包含较多包干制合同;“销售商品”主要为招商积余下属企业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直接采购商品再销售,通过线上交易平台为关联方提供采购服务。

6、上述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应预计的收入或支出仅为授权额度,不代表实际可能产生的有关收入或支出。

7、在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招商积余可以根据实际业务发生的需要在上表所列关联方之间内部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如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将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披露或审议程序。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数(未经审计)	2025年发生数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2025年1-11月签约合同额
关联交易收入	关联方向招商积余租赁物业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出租写字楼	356	408	0%	-13%	0
	招商积余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提供基础物业管理及专业化服务	87,221	110,000	6%	-21%	97,972
		其中,招商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		47,425	67,814	3%	-30%	59,570
	招商积余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企业集采等	11,609	28,000	0%	-59%	46,650
	关联交易收入合计			99,186	138,408	-	-28%	144,622
关联交易支出	招商积余向关联方承租物业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承租写字楼	280	800	0%	-65%	44
	招商积余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接受顾问咨询、数字化系统使用等服务	86	2,000	0%	-96%	15
	招商积余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9	20	0%	-55%	0
	关联交易支出合计			375	2,820	-	-87%	59
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99,561	141,228	-	-30%	144,68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招商积余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的评估与测算,通常为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部分交易类别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招商积余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之间存在一定差异是由于市场及关联方经营情况变化导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招商积余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注:招商积余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招商积余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注册资本:1,69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至22层101内十九层;经营范围: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招商局集团总资产为296,289,674万元,归母净资产53,513,731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9,739,205万元,归母净利润4,595,097万元。

招商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注册资本:2,521,984.5601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 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招商银行总资产为126,440.75亿元,归母净资产12,672.85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514.20亿元,归母净利润1,137.72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缪建民董事长为招商银行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积余预计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向关联方出租部分物业,销售商品,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协商确定价格,预计全年关联交易收入签订合同总金额为150,000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137,387万元。

202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积余预计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间发生的向关联方承租物业、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数字化系统使用、顾问咨询等劳务服务,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预计全年关联交易支出签订合同总金额为1,220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1,220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招商积余在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关联方的租赁承租、物业管理、销售商品等业务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扩大招商积余的业务规模和效益。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型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积余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间租赁物业、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及采购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招商积余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39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QDII额度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A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9002	018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2,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2,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2月26日起,对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2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投金额高于2000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7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现就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做出补充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在建设募投项目、支付募投项目后续投资款的情况中可能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涉及设备采购及相关税费等款项。具体涉及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泰国全资子公司AOHO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对于购置进口设备支付的关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根据海关的操作要求,需从已绑定海关的泰国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统一支付;二是根据境外供应商的要求,泰国子公司需要使用外汇(如:美元、泰铢等外币)或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而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无法直接对子公司的设备采购等款项进行付汇业务;三是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采购等款项,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支付设备采购款以及进口设备的关税、增值税等款项,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存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实际需求,因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5-053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交通投资集团)90%股权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厅)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所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省交通投资集团90%股权,省交通投资集团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省国资委。

●省交通投资集团后续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省交通投资集团告知函,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交通运输厅将其持有的省交通投资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47)。

近日,省交通运输厅与省国资委已就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省国资委,省交通投资集团后续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前,省交通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109,774,225股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